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
05/12/2013 15:11

Subject: S2003_Leung Man Nga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3:49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敬啟者:

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，今次諮詢只包括【戲仿】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【戲仿】的定義仍未清晰，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。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。

今天，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，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，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，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，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，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，除了針對侵權外，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。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，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，使民間的使用者（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，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

我認同「UGC方案」，「UGC方案」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，符合第一步「僅限於『特別個案』」之規定。「UGC方案」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，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，這符合第二步「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」及第三步「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」之規定。

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!!!

香港市民

LEUNG MAN NGA